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政成
上訴人
即被告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
上訴人
即被告 洪乙均
蔡清裕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85號第一
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均未繳納上訴費用。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
新臺幣（下同）5,326,89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650元，茲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共同被告對於
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
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最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書記官 張宸維